**苗栗縣政府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1304-01 |
| 項目名稱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 承辦單位 | 政風處 |
| 作業程序說明 | * 1. 掌握機關內具申報義務之人員  1. 未達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之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各級政府機關副首長及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幕僚長、主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之主管。 2. 各級公立學校之校長(公立專科學校以上者除外)、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公立專科學校以上者除外)、副首長。 3. 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之各級主官(少將編階以上者除外)、副主官及主管。 4. 法官(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除外)、檢察官(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除外)、行政執行官、軍法官。 5. 政風主管人員(為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機關首長者除外)。 6. 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公產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之主管人員，及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主管府、院核定有申報財產必要之人員。 7. 前述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3個月者，毋庸申報。 8. 前述以外之公職人員，經調查有證據顯示其生活與消費顯超過其薪資收入者，該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得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之核可後，指定其申報財產。    1. 熟稔申報類型 9. 就(到)職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10. 定期申報：公職人員應每年定期辦理財產申報1次，申報期間為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惟該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職務異動申報、核定申報、代理申報、兼任申報或指定申報者，當年度免定期申報。 11. 代理(兼任)申報：代理(兼任)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職務者，應於代理滿3個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財產申報。 12. 卸(離)職/解除代理(兼任)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於喪失其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應申報其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兼任)當日之財產情形。 13. 核定申報：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13款後段規定，經核定為有申報財產必要之公職人員，應於核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14. 指定申報：公職人員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政風機構，經中央政風主管機關(構)核可指定其應申報者，應於指定之日起3個月內申報。     1. 前置作業 15. 定期申報：受理機關(構)於定期申報期間開始前，書面通知申報人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申報。（通知為服務性質，縱未通知，申報人亦不得藉此卸免其法定義務） 16. 定期申報以外之各類申報：政風機構宜知會人事單位列管機關具申報身分之人員，人事單位於該等人員職務有所異動時即時通報，政風機構接獲通報後，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完成申報。     1. 受理申報：受理申報人所交申報表後，應即就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查，如有不完備或明顯錯誤之情形，應通知申報人限期補正，申報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限期未補正，應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事證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層轉法務部。     2. 實質審查 17. 比例查核：定期申報期間截止後1個月內，依法務部函釋規定之抽籤比例，辦理公開抽籤，確定應受審查之申報資料。 18. 個案查核：受理申報機關(構)因陳情、檢舉或其他事證，認有審查之必要者，應就其有無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之規定，進行審查，以發揮預防貪瀆及發掘不法之實效。 19. 裁罰作業   (一)未/逾期申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者，應填具「未/逾期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連同審查結果陳報法務部。  (二)申報不實：申報人有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故意申報不實，或審查結果未相符，應填具「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連同審查結果陳報法務部。  (三)拒絕/不實說明(提供)：受查詢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或為不實說明，或拒絕配合提供或提供不實者，應填具「拒絕/不實說明(提供)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資料陳報法務部。   1. 受理查閱申請：政風機關(構)應將申報資料影印並加蓋與原本相符之章戳，列冊供人申請查閱(採網路申報方式者除外)，並依相關作業規定受理查閱。 2. 申報資料之處理：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原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將其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人喪失申報之身分者，其申報之資料應保存5年，期滿應予銷毀。但經司法機關或監察機關依法通知留存者，不在此限。 |
| 控制重點 | * + 1. 知會人事單位列管機關具申報身分之人員，俾使人事單位於該等人員職務有所異動時即時通報政風單位。     2. 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及申報人須辦理各類申報時主動告知申報義務人申報事宜。     3. 受理申報後，應就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核。     4. 遇有裁罰事由，應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陳報法務部處理。     5. 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應將其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
| 法令依據 |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施行細則。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 3. 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 4.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5.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
| 使用表單 | 1. 未/逾期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如附件1) 2. 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如附件2) 3. 拒絕/不實說明(提供)裁罰陳報單。(如附件3)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流程圖**

彙整應申報財產人員名冊

受理申報人申報

形式(書面)審核財產申報表

通知申報人補正

因陳情檢舉或其他情事認有申報不實或貪瀆之嫌者，政風機構應進行審核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限期未補正

審核結果

不符合規定

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事證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層轉法務部

符合規定

如採紙本申報，應執行「紙本上傳維護」功能

收受紙本者彙整申報表，每人1冊並加編號

彙整申報名冊以備抽出實質審查之申報資料

定期申報截止後，於工作會議或公開場合由首長或其指定人員主持抽籤，按比例抽出進行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查詢申報人財產資料

如申報義務人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之違法情事者，填具各式「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陳報上級政風機關層轉法務部

留存審核、查詢結果之完整紀錄資料備查。政風機構應於審查完竣後2個月內，填具實質審查核對照表等相關資料，陳報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應擇其必要者進行複查。

附件1　　未/逾期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 】 | | | | | 未  逾期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報公職人員財產裁罰陳報單  　　字第　　　　　　　　　　號 | | | | | | |
| 未（逾期）申報人姓名 | | ○○○ | | 出生  年月日 | | | | ○○○年○○月○○日 | | | 性別 | ○ |
| 服　務　機　關　（構） |  | | 職　稱 | |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  | | |
| 服務機關（構）地址或住址 |  | | | | | | | | | | | |
| 事　　　由 | □未申報　（申報人應申報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應申報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逾期申報（申報人應申報起始日期：　　年　　月　　日  應申報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實際申報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未(逾期)申報理由  （請應申報人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  | | | | | | | | | | | |
|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 | | | | | | | | | | |
|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 | | | | | | | | | | |
| 附 件 |  | | | | | | | | | | | |

附件2　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 】申報不實公職人員裁罰陳報單  　　字第　　　　　　　　　　號 | | | | | | | |
| 申報人姓名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月○○日 | | 性別 | ○ |
| 服務機  關（構） |  | 職稱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編號或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  | |
| 服務機關（構）地址或住址 |  | | | | | | |
| 進行  審查  事由 | □抽籤審核  □陳情  □其他情事(說明：) | | | | | | |
| 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 |  | | | | | | |
| 受查詢機關（構）團體、個人之說明 |  | | | | | | |
| 申報人說明之資料或紀錄 |  | | | | | | |
|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 | | | | | |
|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 | | | | | |
| 附 件 |  | | | | | | |

附件3　　拒絕/不實說明（提供）裁罰陳報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受理申報機關(構)全銜** 】 | | 拒絕不實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提供) 裁罰陳報單  　　字第　　　　　　　　　　號 | | |
| 受查詢機關、團體名稱(姓名) |  | | | 承辦單位(人) |  |
| 地址 |  | | | | |
| 事由 | □拒絕說明（查詢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文號：　　　　　　　　　　號) | | | | |
| □虛偽說明（不實事項：　　　　　　　　　　　) | | | | |
| 查詢事項 |  | | | | |
| 拒絕／虛偽說明之理由(請提出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 |  | | | | |
| 受理申報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 | | | |
| 上級政風機關（構）審查結果及處理意見 |  | | | | |
| 附 件 |  | | | | |

**苗栗縣政府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

\_\_\_\_\_\_年度

評估單位：政風處

作業類別(項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評估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控制重點 | 評估情形 | | | | | 改善措施 |
| 落實 | 部分落實 | 未落實 | 未發生 | 不適用 |
| 一、是否知會人事單位列管機關具申報身分之人員，俾使人事單位於該等人員職務有所異動時即時通報政風單位。 |  |  |  |  |  |  |
| 二、是否於每年定期申報期間及申報人須辦理各類申報時主動告知申報義務人申報事宜。 |  |  |  |  |  |  |
| 三、受理申報後，是否就申報資料進行形式審核。 |  |  |  |  |  |  |
| 四、遇有裁罰事由，是否填具「裁罰陳報單」，連同相關事證陳報法務部處理。 |  |  |  |  |  |  |
| 五、公職人員因職務異動致受理申報機關(構)變動者，是否將其申報資料送交新受理申報機關(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 複核： 單位主管： | | | | | | |

1. 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就作業流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
2.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落實」、「部分落實」、「未落實」、「未發生」或「不適用」；其中「未發生」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但評估期間未發生，致無法評估者；「不適用」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情形等；遇有「部分落實」、「未落實」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不適用」情形，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